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莊小姐
電話：8101-3650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91801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801502A00_ATTCH2.xlsx)

主旨：修訂「一般行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9年4月1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610號函准予備查。
- 二、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9號(IFRS 9)「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檢討修改本公司「一般行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附件)，自109年第2季起開始適用。前開附件亦置於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區 <https://www.twse.com.tw/IFRS>「訊息中心/法規資訊」供下載。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券商輔導部(含附件)

